

财金信报

3·15 消费



Attractable · Learnable · Available 好看 · 好学 · 好用

2025年8月7日 总第1183期 今日8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：CN 15-0042 主管主办：内蒙古新华报业中心 财会信报社出版 新闻热线：(0471) 3130680

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 8 日起恢复征收增值税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《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》，自2025年8月8日起，对在该日期之后（含当日）新发行的国债、地方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，恢复征收增值税。此次政策调整采用“新老划断”原则，对8月8日前已发行的相关债券利息收入，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。

“此次政策调整是根据当前债券市场发展阶段出台的一项优化之举，可以缩小不同债券之间的税负差异，有利于更好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定价基

准作用，促进债券市场和金融市场持续健康发展。”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李旭红表示。

在国金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宋雪涛看来，从中国债券市场发展的视角看，年初我国债券市场总规模达到183万亿元，继续通过免税优惠来培育债券市场的必要性下降，而且对利率债征收增值税还能够兼顾投资公平，引导资金流向信用债市场。

“在既要平衡财政收支压力，又要推动建立现代化税收制度的大背景下，梳理财政税收体系、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

革是更大的‘理所应当’。”宋雪涛认为，从财政税制改革的视角看，政策正在从细节着手梳理当前的财税体系，将一些“不合时宜”的税收优惠剔除，提高财政的收入能力，缓和财政的收支压力。据测算，后续利息增值税收入规模大致在千亿元左右。

广发证券资深宏观分析师钟林楠介绍，8月8日之后，投资新发行的国债等债券所获利息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，其中金融机构自营适用的税率为6%，公募基金、理财、券商资管等广义基金产品适用的税率为3%。

从大类资产来看，国债、地方债与金融债等债券品种的免税优势消失后，金融机构投资债券的税后收益下降，权益、贷款等资产的吸引力相对提升。但考虑到债券本身还有低风险、低资本占用与高流动性等其他优势，整体影响应该有限。

国盛证券首席宏观固收分析师杨业伟认为，恢复部分债券增值税征收是一次性政策，就事件本身来看不影响债券市场趋势。如果不考虑征税带来的预期变化，那么恢复增值税并不影响债市趋势。

此外，对个人投资者而言，

此次政策调整基本没有影响。“债券投资以机构为主，个人投资债券规模很小，且个人投资者取得的利息收入还可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收入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的政策，不用交增值税。此次政策调整，普通个人投资者不会受到影响。”李旭红指出。据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》，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，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（含本数）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免征增值税。

（《经济参考报》记者/韦夏怡）

数字新闻

中央财政将设立“育儿补贴补助资金”，今年初步安排900亿元左右



7月30日下午，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。

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司长郭阳在记者会上表示，按照部署，中央财政将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“育儿补贴补助资金”，今年初步安排预算900亿元左右。对于发放国家基础标准补贴所需资金，中央财政按照一定比例对地方予以补助，中央总体承担约90%。

（据新华社）

新增授信23.6万亿元！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协调工作机制持续发力

记者8月1日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获悉，截至2025年6月末，各地依托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累计走访超过9000万户小微经营主体，银行对“推荐清单”内经营主体新增授信23.6万亿元，新发放贷款17.8万亿元，其中信用贷款占比32.8%。

2024年10月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启动以来，金融监管总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相关部门及银行机构共同参与，地方建立相应工作机制，各区县工作专班组织开展“千企万户大走访”活动。按照合规持续经营、固定经营场所、真实融资需求、信用状况良好、贷款用途依法合规“五项标准”，对小微经营主体融资需求进行深入摸排推送，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展精准融资对接。

据介绍，机制运行中，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既关注走访的覆盖率，也聚焦重点领域实施精准支持，单列外贸板块，加大对外贸、民营、科技、消费等领域资源倾斜；既关注融资问题，也注重解决小微企业经营面临的困难问题，开展一系列助企帮扶工作，提振小微企业发展信心，带动提升营商环境。

金融监管总局表示，下一步，将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做深做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，高效摸排融资需求，畅通信贷资金直达渠道，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，帮助小微经营主体解决实际困难，激发发展动能，助力高质量发展。

（新华社记者/张千千、李延霞）

内蒙古自治区4项清单加强收费源头治理

本报讯（记者 李娜）记者8月4日获悉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日前在官网更新并公布了2025年度《内蒙古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内蒙古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内蒙古自治区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《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4项清单，坚

持通过目录清单加强对政府收费行为源头治理，持续发挥目录清单的监督作用。

截至目前，内蒙古共有行政事业性收费48项，其中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25项，均为国家设立的涉企收费项目；内蒙古征收的11项政府性基金（不含国家直

接征收的基金）均为涉企收费项目，全部为国家设立；内蒙古组织并收取的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类型的考试考务费（不含国家层面直接组织并收取的考试收费）79项。此外，符合国家及内蒙古规定的资源、资产类出让、转让、出租（借）、处置、

损（破）坏赔（补）偿等收入不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统计范围。

此外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通过开展财会监督等专项行动，依托目录清单加强对政府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，以充分保障缴费人权益，做到阳光收费。